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告期間修正建議之研復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整理

一、背景說明

為落實制度目的並簡化申請作業,本局規劃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下稱本辦法),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於106年12月28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修正預告60日,業於107年2月26日期滿。

前述預告期間內,本局接獲三項修正建議,建議1係關於立法理 由文字說明調整,建議2及3,則涉及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之適用範 圍。本辦法係由經濟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訂定, 爰就前述建議,經與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研議後,提 出研復說明。

二、預告期間修正建議之研復說明

意見	研復說明
1.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5條刪除第	將配合修改修正說明。
2 項,其立法說明「係以衛	
生福利部核發藥品許可證確	
有參採之臨床試驗期間為	
準」,建議依照第 4 條第 2	
項,修正為「係經專利專責	

機關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者為限」。

 為鼓勵業者於國內進行臨床 試驗,建議本辦法第4條第1 項第1款僅以國內臨床試驗期 間為限。

- 3. 本辦法第5條「申請延長醫藥 品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期間 者,應備具下列文件…」,應刪 除「或其製造方法」之文字。
- (1)原條文之依據係專利法第 53 條第 1 項,且此條文之立法理 由乃因醫藥品需執行臨床試驗 與查驗登記,將使其產品無法 上市,為彌補此損失,所給予 專利權期間之回復。美國亦有 相關規定,但係以專利連結為 基礎。
- (2)過去藥事法並無專利連結之規
- 2. 另參考美國專利權期間延長 制度,依其專利法第 156 條(35 U.S.C. 156),製造方法專利可

定,可登錄之專利類型並無規 定,故藥品相關專利,不論是 化合物、配方組合物、製造方 法、醫藥用途的專利皆可予藥 品查驗登記時,可以申報所有 專利而登入於資料專屬權清單 中。

- (3)中華名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立 法院三讀通過藥事法修正,增 列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 結」,其中第 48 條之 3 第 2 項 之條文規定,藥品專利權以物 質、組合物或配方、醫藥用途 為限。此規定已明確將製造方 法專利排除於專利連結之外。

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而美國之專利連結制度,新藥專利權人不可將製造方法專利登載於橘皮書,而以藥品為標的,更可說明兩制度設計目的不同,無須為一致處理。